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述调整对公司 2017 年的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5,100.17
营业外收入	5,528,138.70	5,504,837.73
营业外支出	1,412,508.18	1,404,307.3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72,971,799.82
营业外收入	229,965,543.64	50,524,346.28
营业外支出	8,846,048.65	2,376,651.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